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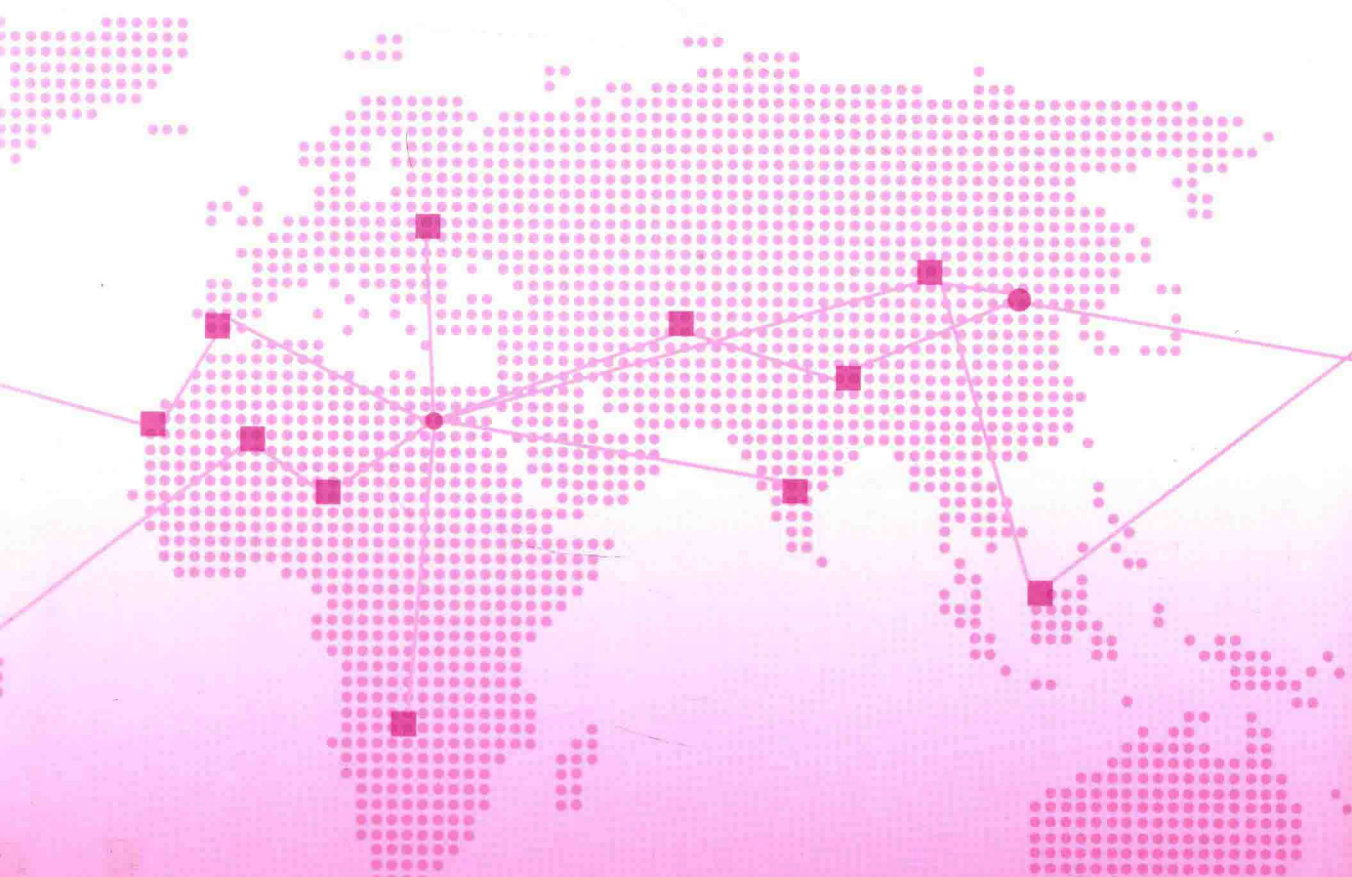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2016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Securities Market Basic Laws and Regulations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编写组 ©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Foreword

从这一页开始，你将进入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世界。

本书是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

本书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复习教材。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考前教材。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备考教材。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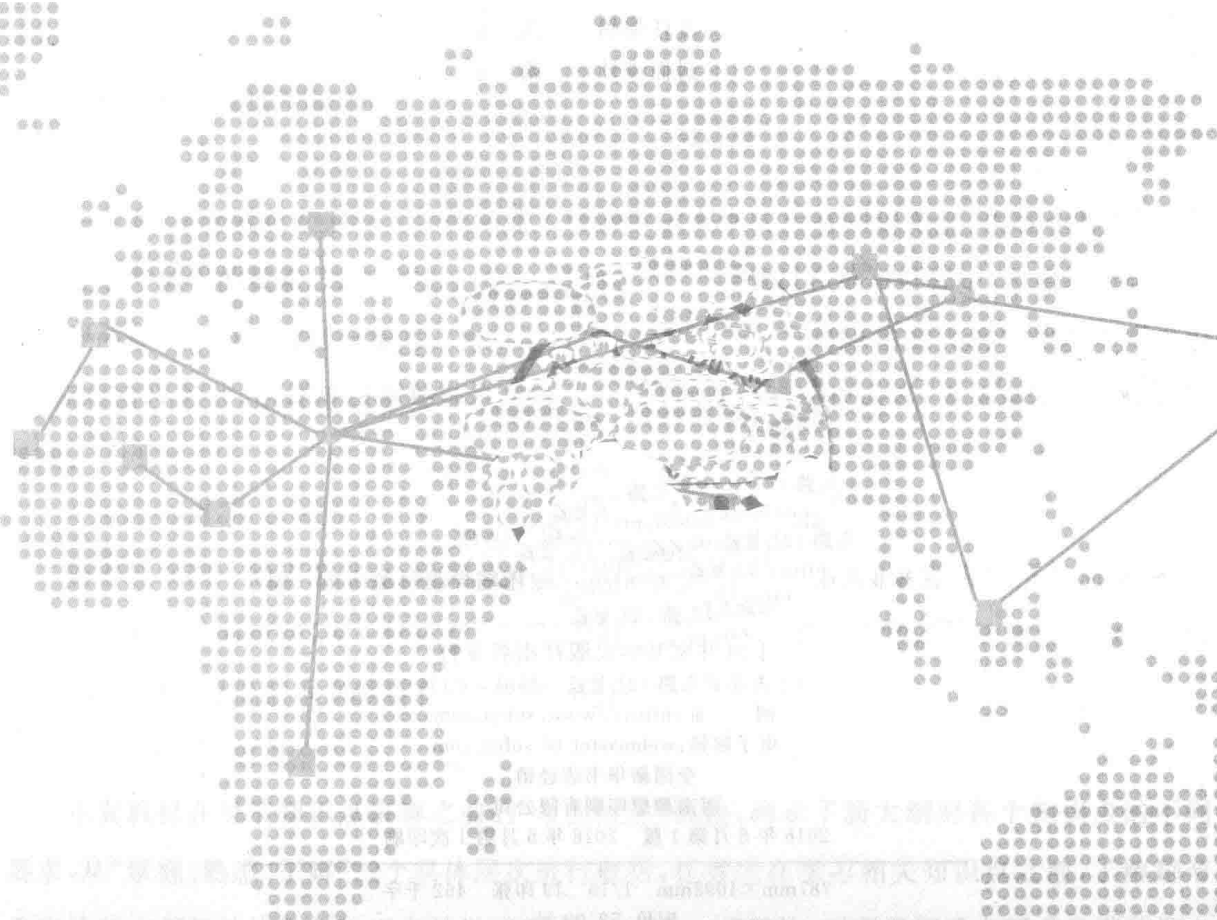
本书可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

2016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Securities Market Basic Laws and Regulations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编写组 ©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6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ISBN 978-7-5642-2469-1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2764 号

- 责任编辑 陈 信
 封面设计 隋 心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9 印张 462 千字
定价: 52.00 元

Foreword

前言

根据中证协发(2015)147号文件《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考试测试制度。改革后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其考试科目设定为两门,名称分别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

为了使广大考生适应新的考试测试制度,更好地掌握新大纲的重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组织了证券、金融领域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本套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包括两个科目,即《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紧扣大纲,内容翔实

一方面,本套教材在内容上全面涵盖了最新考试大纲的所有知识考点,内容十分翔实,并力求突出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核心考点;另一方面,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进行编写。考生通过本书的学习,不仅可以掌握大纲中的基本要求内容,顺利通过考试,而且可以掌握证券、金融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内容,为从事实际工作打好基础。

2. 准确性高,时效性强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升温,我国证券市场发展也很迅速,新型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断更新,为了保证相关知识点的准确性,本套教材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截稿日的最新法规,以保证本套教材有较强的时效性。

3. 图文并茂,重点突出

本套教材在每节知识点讲解之前的“考纲概述”模块,列示了新大纲对各个知识点的不同要求,从“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具体层次进行概括,让考生在学习相关知识点之前,了解每节内容的基本框架结构和各知识点的学习要求;“知识解读”模块,对于考纲重点要求掌握的核心

考点,以波浪线的形式进行标注,让考生在学习中有侧重点地进行掌握,另外,根据历年考试真题的出题概率,对各个核心考点均标注有常考题型及所占的平均分值;“真题链接”模块,收录历年考试的典型真题,让考生了解考试出题思路,更好地把握考试方向;“课后习题”和“答案精析”模块,根据各章节重要知识考点,精心编写适量题目,并附有详细解析,让考生在学习完相关知识点之后,能够及时检测自己的学习效果、查漏补缺;“本章回顾”模块,对每章每节的知识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归纳总结,让考生学习完相关知识点之后,能够及时温故复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及广大读者、考生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考生备考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1)
考纲概述	(1)
知识解读	(1)
真题链接	(2)
第二节 公司法	(3)
考纲概述	(3)
知识解读	(4)
真题链接	(27)
第三节 证券法	(28)
考纲概述	(28)
知识解读	(29)
真题链接	(48)
第四节 基金法	(50)
考纲概述	(50)
知识解读	(50)
真题链接	(57)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考纲概述	(58)
知识解读	(58)
真题链接	(70)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72)
考纲概述	(72)
知识解读	(72)
真题链接	(82)
课后习题	(82)

目 录

答案精析	(87)
本章回顾	(90)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106)
第一节 从业资格	(106)
考纲概述	(106)
知识解读	(106)
真题链接	(117)
第二节 执业行为	(118)
考纲概述	(118)
知识解读	(118)
真题链接	(146)
课后习题	(147)
答案精析	(151)
本章回顾	(155)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60)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60)
考纲概述	(160)
知识解读	(160)
真题链接	(17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175)
考纲概述	(175)
知识解读	(175)
真题链接	(190)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91)
考纲概述	(191)
知识解读	(191)
真题链接	(198)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99)
考纲概述	(199)
知识解读	(199)
真题链接	(209)
第五节 证券自营	(210)
考纲概述	(210)
知识解读	(210)

真题链接	(220)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221)
考纲概述	(221)
知识解读	(221)
真题链接	(229)
第七节 其他业务	(231)
考纲概述	(231)
知识解读	(232)
真题链接	(250)
课后习题	(251)
答案精析	(255)
本章回顾	(259)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爲及法律责任	(271)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271)
考纲概述	(271)
知识解读	(271)
真题链接	(277)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278)
考纲概述	(278)
知识解读	(278)
真题链接	(287)
课后习题	(288)
答案精析	(291)
本章回顾	(293)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考纲概述

考试大纲	考查要点	考查概率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
	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最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要求,本书中标注★★★的考点表示考生需要掌握的内容;标注★★的考点表示考生需要熟悉的内容;标注★的考点表示考生需要了解的内容。

知识解读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分为4个层次:①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②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③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④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律、法规(★)

(一)法律

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行政法规

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中,与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具体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四) 行业自律规则

行业自律规则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1.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性规则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2.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性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则有:《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

真题链接

<p>【例 1】</p>	<p>复合型选择题(2015 年真题)</p> <p>下列关于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层级的说法中,正确的是()。</p> <p>I. 法律效力最低的是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行业自律规则</p> <p>II. 法律效力最高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p> <p>III. 法律效力最高的是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p> <p>IV. 法律效力最高的是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行业自律规则</p> <p>A. I、II B. I、II、III C. I、II、IV D. I、II、III、IV</p>
<p>【精析】</p>	<p>A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分为 4 个层次,其法律效力依次递减:①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②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③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④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的行业自律规则。</p>

第二节 公司法

考纲概述

考试大纲	考查要点	考查概率
公司法	公司的种类	★★★★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
	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
	公司章程的内容	★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
	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
	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
	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	★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	
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取得公司登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另立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等的法律责任	★★	

知识解读

一、公司的种类^①(★★★)

(一)公司的概念

由于各国立法对公司的规定不同,加之不同类型的公司法律特征有一定区别,因此,公司的概念并不统一。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

1. 依法设立

这是指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一方面,要求公司的章程、资本、组织机构、活动原则等必须合法;另一方面,要求公司设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工商登记。

2. 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设立以经营并获取利润为目的,且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的目的也是为了营利,即从公司经营中取得利润。如果某些公司对经营利润不进行分配,而是用于社会公益等其他目的,则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性质。

3. 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之一是达到法定的注册资本,而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即由股东按法定和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及约定比例出资形成,因此,没有股东的投资行为就不能设立公司。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体现在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公司的种类

可以对公司做出以下分类:

1.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划分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3) 无限公司,是指由2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与合伙公司具有基本相同的法律属性,但不同的是,有些国家规定无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4) 两合公司,是指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

^①本知识点在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中多以组合型选择题的题型出现,所占分值约为1~2分。

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就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其中,无限责任股东是公司经营管理者,有限责任股东则是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出资者。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划分

(1)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此类公司仅以资本的實力取信于人,股东个人的财产、能力或者信誉与公司无关。

(2)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财力、能力和信誉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无限公司。人合公司的财产及责任与股东的财产及责任没有完全分离,其不以自身资本为信用基础,法律上也不规定设立公司的最低资本额,股东可以用劳务、信用和其他权利出资,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般也不分离。

(3)资合兼人合的公司,是指同时以公司资本和股东个人信用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两合公司。

3.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划分

(1)母公司和子公司。在不同公司之间基于股权而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时,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而处于控制地位的是母公司,因其股权被持有而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组织关系,但它们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的分支机构。相对分公司而言,公司称为总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财产虽然源于股东的投资,但股东一旦将财产投入公司,便丧失对该财产直接支配的权利,只享有公司的股权,由公司享有对该财产的支配权利,即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出资者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因此,股东投资于公司的财产需要通过对资本的注册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明确分开,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投资,或者占用、转移和支配公司的法人财产。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既是公司作为法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也是公司对出资者履行责任的基础。

为了维持公司资本充足,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对公司行使法人财产权做出如下限制性规定:

(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制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公司区别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重要标志,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三、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公司是为一定的经营目的而设立的企业组织,公司的经营就是公司运用所能控制的各种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物质资源、财力资源,从事生产、流通、服务活动,满足社会的需要,同时,获取经营利润,并承担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是公司的最基本的活动,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体现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 合法经营原则

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具有合法性,包括经营对象、经营方法、经营渠道等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2. 自主经营原则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享有自主经营权,或者说公司有权依法自主经营。这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的一项基本权利。公司是法人实体,有权独立地做出经营决策,自主决定经营内容、经营方法,组织经营活动,不受来自公司外部的非法的干预。

3. 自负盈亏原则

公司对自主经营中所产生的经济后果自行负责。获得盈利,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也由公司自行承担责任。自负盈亏和自主经营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都是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 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

公司作为经营的个体,总是在宏观经济的环境中运作,必然要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服从于国家总的经济政策,接受国家依法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

5.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

公司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应当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降低成本,增进效益,提高劳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也就是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要遵循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我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

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基本为2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或“单纯设立”,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所以,募集设立既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也可以是不发行股票而只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二)公司的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设立人按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并记录在案,以供公众查阅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 公司设立登记的程序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8)公司住所证明。
-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8)公司住所证明。
-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六、公司章程的内容(★)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是指公司所必备的,规定其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

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设立方式;④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⑤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⑥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⑨公司利润分配办法;⑩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⑪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⑫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七、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1.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主要是保证、抵押和质押。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就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法》就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了严格的限制。

(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首先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2)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担保的特殊规定

为了防止少数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所谓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这一规定:

(1)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在决议表决时,被担保人不得参加表决。决议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八、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是指公司股东故意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规定,不正当地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